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唯万密封
保荐代表人姓名：柳志强	联系电话：021-60933135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盼	联系电话：021-6087132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已于2024年末注销）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次，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次（2025年1-12月）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情况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信息披露规则介绍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不适用（注）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注：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于2024年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末注销，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或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IPO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关于IPO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4.发行人关于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IPO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及IPO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0.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承诺	是	不适用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报告事项	说明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柳志强

王盼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